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豫科〔2021〕167号

关于征集河南省绿色低碳先进科技成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三起来”示范县科技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加速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升级，按照《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作安排，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公开征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编制《河南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条件

（一）技术成果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河南省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节能降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效果明显的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材料、产品等（征集重点领域详见附件1）。

2. 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知识产权清晰，技术风险可控，技术经济性突出。

3. 已在1个及以上工程化项目上完成应用示范，尚未大范围推广，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

4. 鼓励国家和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申报。

（二）申报单位要求

河南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填写《河南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申报书》（格式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申报单位通过省直部门（单位）

推荐上报；其他申报单位由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三起来”示范县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推荐上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单位通过管委会推荐上报。

（二）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审核把关，并出具加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公章的推荐函（格式详见附件3）。

（三）在保证技术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数量不限。

三、截止时间和寄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11月23日前将纸质推荐函和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至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电子版发送至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邮箱（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需按本通知“征集重点领域”分类整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刘军 刘慧杰

联系电话：0371-65958021，86230277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2218房间

邮编：450008

邮箱：shfzkjc@163.com

- 附件：1. 征集重点领域
2. 河南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申报书（格式）
3. 推荐函（格式）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1

征集重点领域

1. 工业领域节能降碳
2. 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3. 交通领域节能降碳
4. 能源领域节能降碳
5. 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6. 大气污染防治
7. 水污染防治
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9.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11. 环境监测监控与预警
12. 生态保护与修复

附件 2

河南省绿色低碳先进科技成果申报书

(格式)

技术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性质、主营业务范围、近三年经营情况、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简介等。

二、技术成果简介

（一）技术成果名称和领域

1.技术成果名称要明确、具体、针对性强，能充分体现技术内容特点，不能过于笼统。

2.技术成果宜推荐高度集成的工艺技术，名称不宜太宽泛或包含太多节点或工艺单元，也不宜太窄或者太小。

3.技术成果名称应精练，不宜出现“研究、产业、应用”等字样，不含英文缩写。

（二）技术成果来源

1.国家和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请注明技术成果所属具体计划类别及项目（课题）名称、编号及财政支持经费。

2.其他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请注明来源。

（三）技术成果产出

授权的知识产权、产出的标准规范和论文、应用或转移形成的经济效益、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等。

三、技术成果主要内容

（一）技术原理及工艺路线

简述技术解决的关键问题、实现环境效益的原理、工艺路线、技术特点，采用的关键设备、材料或产品，工艺/设备参数。要

求图文并茂，逻辑性强。

（二）环境综合效益

介绍技术成果的关键环境效益指标，实现的节能降碳、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列出技术成果应用前后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技术优于或达到的排放标准。推荐采用定量描述的方式，数据用相对值时，需说明比较的基准或对比技术，绝对值要注明工程规模。

（三）技术成果先进性分析

阐述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在国际、国内和省内同类技术中所处的地位，要求提供关键指标对比。

（四）技术成果成熟度分析

阐述技术成果从完成中试到产业化推广应用的情况，分析技术成熟度，包括工艺路线、设备及系统集成的完善程度。

（五）技术成果适用性分析

阐述该技术适用的具体领域，介绍该技术成果使用中的特定条件限制，与上下游技术链条的匹配关系、地域、规模、环境、资源能源等因素的限制等。

（六）技术成果稳定性

阐述该技术在工程运行过程中能否保持稳定，对环境、技术参数等干扰的敏感程度。

（七）技术成果安全性

说明该技术应用中是否存在二次污染、易燃易爆高毒性物质

泄露等环境、安全事故的风险，是否存在上游资源限制、配套设施不完善、市场接受度不高等系统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

四、投资估算

（一）设备投资

应用该技术成果进行新建工程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一次投入的投资金额，或对已有工程改造所必需的新增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投资。需注明工程规模、技术寿命。

（二）运行维护成本

应用技术成果的工程或工艺单元正常运行时单位产品耗费的原材料、水、电等物耗、能耗费用，以及耗费的人工费（工资）、设备折旧费、修理费、管理费等维护费用。

（三）附加效益

附加效益指该技术成果与同类技术或未采用该技术成果之前相比产生的额外经济收益（如产值增加、副产品收益等），需说明核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四）投资回收期

指静态投资回收期（年），是在不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的条件下，累计的经济效益等于最初的投资费用所需的时间。请提供测算依据，并注明项目规模和特定计算条件。提供典型案例的实际投资回收期。

五、技术知识产权归属

（一）核心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名称及专利号，多家单位联合

开发的，需同时注明。

（二）如为国家和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需注明项目课题来源。

（三）有多家单位参与技术研发的，需判断后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列举其名称。

（四）重点关注国内知识产权技术，对国外引进的技术要求已实现国产化。

六、技术应用情况及市场化前景分析

（一）技术应用情况

概述该技术已应用的行业、领域、规模和达到的效果等，并至少提供 1 项典型应用案例的内容介绍，评审期间抽查技术成果现场应用情况。

典型应用案例内容应包括：

1.案例概况：项目名称、业主及联系方式、地址、工程规模、投入运行时间、项目验收情况、项目验收单位、验收日期及验收结论等。

2.工艺流程及主要参数：工艺流程或工艺路线、工艺运行参数、设备性能参数等。

3.应用效果：用文字和数据说明应用该技术后达到的效果，列出达到的节能降碳、污染控制标准及资源化利用的产品标准，所有数据应有检测/监测报告支撑，并在申报书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二次污染防治：列出二次污染产生和治理情况，如在污染治理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与振动的产生和治理情况，治理后的效果应以第三方检测/监测报告为支撑，并在申报书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情况。

6.投资和运行成本：列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和设备投资等费用，以及工程运行物耗、能耗、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维修管理等费用，核算出运行成本。

（二）技术推广前景

结合技术成熟度、市场容量、技术经济性、持有者推广能力、环境约束等因素，分析该技术到 2025 年在产业或领域内推广可挖掘的市场潜力（或达到的规模）。

（三）技术推广障碍及应对措施

阐述该技术在成果转化和推广过程中需解决的技术问题、政策壁垒、资源或资本制约、人才培养、其他限制条件等障碍，以及消除上述障碍的应对措施。

七、拟公开的技术成果清单和报告

（一）技术成果清单

基于申报书的内容，将成果凝练成表格形式的清单。内容包括技术成果名称、适用范围、技术成果简要说明、产业化阶段和应用效果等。

（二）技术成果报告

基于申报书的内容凝练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技术成果名称，技术成果领域，适用范围，技术成果内容，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环境修复效果，技术成果应用情况，投资估算，运行成本，推广前景等。

八、附件

（一）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最新信用报告（“信用河南”网站 <https://www.xyhn.gov.cn/>下载）（必备，如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各单位均需提供）。

（二）知识产权证明（必备，包括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应与申报书第五部分一致）。

（三）应用证明（必备，应提供申报书第六部分所列典型应用案例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第三方效果检测报告、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用户意见等证明材料）。

（四）水平证明（必备，应至少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的一种：成果鉴定、评价、评估、验证报告，以及专家评价意见等）。

（五）如为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应提供计划任务书和验收意见（可选）。

（六）其他证明成果先进性的材料（可选）。

附件 3

推 荐 函

(格式)

省科技厅:

根据《关于征集河南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的通知》有关要求，经 XX（推荐单位）组织申报，截至 2021 年 X 月 X 日，征集到备选技术成果 XX 项，经组织专家审查，通过 XX 项，未通过 XX 项。通过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技术成果名称	技术领域	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						
2						
3						
					

备注：技术领域包括 1.工业领域节能降碳 2.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3.交通领域节能降碳 4.能源领域节能降碳 5.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6.大气污染防治 7.水污染防治 8.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9.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11.环境监测监控与预警 12.生态保护与修复

现将上述技术成果的申报材料随函上报。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